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包销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供股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施海外发展战略，整合完善境外投融资及管控平台，巩固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控股地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置地”）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拟以供股方式进行融资，即以新丝路现有已发行股本 2,291,136,910 股为基础，按照 5:2 的比例进行供股，供股规模不超过 916,454,764 股，供股价格为 1.6 港元/股，新华联国际置地拟以不超过 14.66 亿港元（若除新华联国际置地外无股东认购其余公开发售供股股份）自筹资金作为本次供股的包销商进行认购，并与新丝路签订《包销协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供股方案范围内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供股事宜尚需经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及新丝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本次供股方案相关事项未获批准，则本次供股将不会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包销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供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